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证公司依法及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指引）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可以暂缓披露。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第三条、第四条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七条 公司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特定信息暂缓、豁免披露应履行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该等事项发生主体单位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重大信息时，认为该信息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情形的，应同时提交经《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部审批表》（详见附件一），列明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容、原因、依据、期限，知情人名单及书面《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二）等材料。申请人应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对于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的，提交董事会秘书、分管副总经理审核确认，报董事长签字确认。

第八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登记和妥善归档保管，登记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九条 公司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三)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及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应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

附件一：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申请时间		申请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本人作为特定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已知悉本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保密义务等全部规定，在相关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对外披露之前，不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或传播该等信息；不利用该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承诺人：

年 月 日